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麥迪森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長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培欽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5,6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9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張明儀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彥婷